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 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 临2025-030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7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于2025年3月27日11:00在中海国际中心H座1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监事邓佳文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现场会议,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文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宏达股份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2024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全体成员全面了解和认真审核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查意见:

1. 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同意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内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认公司2024年度薪酬发放方案为: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薪酬。具体为:陈文杰、邓佳文、宋培均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根据其在本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领取薪酬,因此不再另行领取监事薪酬。关于对该议案逐项表决,各监事对本人薪酬方案回避表决。

(1)关于确认陈素清女士(2025年度)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确认邓佳文女士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监事邓佳文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其他2名监事参与表决。

(3)关于确认宋培女士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监事宋培女士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其他2名监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审计,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110,271.00元,其中母公司2024年实现净利润44,964,202.01元,截至2024年度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5,567,923,630.43元。

鉴于2024年度末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不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6,110,271.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4,888,107,583.64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5,567,923,630.43元,公司实收股本20,332.31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二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二分之一,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关于对2024年度上期非标准事项本期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对2024年度上期非标准事项本期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监事会对公司上期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已经消除。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履行对公司的监督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宏达股份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2024年度,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真实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 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 临2025-031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利润分配政策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鉴于公司目前财务状况,2024年度不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同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计划和经营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决策程序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监事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 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 临2025-033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有效降低大宗商品市场风险,对冲主要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提升经营业绩,保障生产经营。

● 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贸易业务相关的铜、白银期货品种

● 交易工具:期货

● 交易金额:任一时刻的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含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实际占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含交易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政策、市场、流动性、资金、内部控制、技术、操作等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严格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销售等相关贸易业务,近年来,受上游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影响,公司大宗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相关贸易业务,面临较大市场风险,为有效降低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对冲主要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基于对宏观经济、产业结构需求变动和产品及原材料价格趋势的判断,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四川华信经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经研”)拟利用期货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提升经营业绩,保障生产经营。

一、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贸易业务相关的铜、白银期货品种

二、交易工具:期货

三、交易场所:上海期货交易所

四、风险控制: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因内部控制不及时及影响决策等风险。

五、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期货市场价格波动、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关风险。

六、操作风险:因交易人员操作不熟练,存在交易指令下达错误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
1. 为有效降低公司套期保值业务,2025年3月30日公司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修订,并拟定了《宏达股份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措施》,明确了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架构及职责、审批权限和审批流程、风险管理、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在整个套期保值操作过程中相关业务将严格按照以上制度及内部控制措施执行。

2. 公司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与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材料相关的高品质期货品种;套期保值业务与实际生产经营和贸易业务相匹配,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决策权限和额度有效期内执行。

3.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上海期货交易所所属的期货、白银期货交易合约,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目的,持仓总量不得超过套期保值的目的。

4.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生产经营和贸易业务相关的期货、白银期货品种,原则上限于铜产品(包括期货和现货合约)、白银期货(期货)及其原料,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以符合在现在或未来可能发生的任何执行决策要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五、套期保值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风险分析
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仍可能存在风险,具体如下:

1. 政策风险:期货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等风险。

2. 市场风险:市场上、各交易所品种临近交割期期货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趋于同一,但存在个别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如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等,会造成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产生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3. 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按照经公司审批的方案下单操作时,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价格波动较大,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在合约价格波动,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预计出现较大偏差,甚至因内部控制不及时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 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因内部控制不及时及影响决策等风险。

5. 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期货市场价格波动、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关风险。

6. 操作风险:因交易人员操作不熟练,存在交易指令下达错误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
1. 为有效降低公司套期保值业务,2025年3月30日公司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修订,并拟定了《宏达股份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措施》,明确了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架构及职责、审批权限和审批流程、风险管理、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在整个套期保值操作过程中相关业务将严格按照以上制度及内部控制措施执行。

2. 公司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与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材料相关的高品质期货品种;套期保值业务与实际生产经营和贸易业务相匹配,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决策权限和额度有效期内执行。

3.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上海期货交易所所属的期货、白银期货交易合约,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目的,持仓总量不得超过套期保值的目的。

4.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生产经营和贸易业务相关的期货、白银期货等专业人士,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内

部风险控制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分析程序。公司董事会将跟踪套期保值交易的执行进展,跟踪投资状况,如遇套期保值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投资规模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将对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将立即采取决策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4. 加强对相关政策和法规的把握和跟踪,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和方案。

5. 在制订交易方案的同时做好资金测算,以确保可用资金充足;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管理,合理规划和控制套期保值业务,在市场波动剧烈时做到合理止盈,有效规避风险。加强账户资金监管合规,发生违规时,立即上报并采取止损措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6. 建立“快捷、安全”的数据交互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的止损措施,减少损失。

7. 建立内审制度,指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必要性、风险控制措施情况,加强对套期保值业务相关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的评价与监督,及时识别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并采取补救措施。监督制定不定期地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 股东权益影响
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对冲现货市场价格波动,稳定生产经营业绩;公司将严格按照控股子公司(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执行,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和列报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 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 临2025-035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5年4月18日 10: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泸州市宏达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8日起
至2025年4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优先股	其他
1	宏达股份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宏达股份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宏达股份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	√		
4	宏达股份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	√		
5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6	宏达股份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9	宏达股份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2和议案8经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他议案经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5年3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宏达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宏达股份第十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9、议案11、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该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www.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或更新身份信息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网站说明。

(二) 持有两个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票账户所持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数量之和。

持有多个股票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票账户登录进行投票,视为其全部股票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分别计入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数。

持有多个相同类别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票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决策意见,分别计入各类别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本所网络投票平台在其他方式下重复进行的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持有异议均表决完毕才提交。

(五) 本次股东大会登记在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账户	宏达股份	持股数量
A股	600331	宏达股份	202549

(二) 公司聘请的律师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审计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 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委托委托书);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委托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委托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的法定代表人(或法人)的书面委托书。

3. 出席网络会议股东也可采用发送电子委托的方式进行登记。

(二) 登记地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大道499号中海国际中心H座14楼)

(三) 登记时间:2025年4月16日(上午9:30-17:00)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陈静
联系电话:028-86141081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大道499号中海国际中心H座14楼 邮政编码:610095

(二) 电子邮箱:dhshp@chinahongda.com
(三) 与会股东交通费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持身份证;
受托人持身份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受托人在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选择。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宏达股份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宏达股份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宏达股份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

4 宏达股份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

5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6 宏达股份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宏达股份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0 关于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受托人在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选择。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关于对2024年度上期非标准事项在本期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对2024年度上期非标准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监事会对公司上期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已经消除。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履行对公司的监督管理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说明。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7日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对2024年度上期非标准事项在本期消除的专项说明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的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4月28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川华信审字(2024)第0038号)。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2025年3月27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川华信审字(2025)第0042号),并出具了《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上期非标准事项本期消除的专项说明》(川华信专字(2025)第0139号)。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规定,会计师对上期非标准事项进行了说明。

一、上期非标准事项的具体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及十六、3所述,宏达股份涉及的原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金鼎矿业”)股权纠纷事项,经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宏达股份持有云南金鼎矿业60%股权,扣除已经支付的增资款49,634.22万元后,云南金鼎矿业应返还2003年至2024年获得的利润107,410.22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宏达股份尚未收到24,243.33万元及延迟赔偿金19,586.67万元。同时,宏达股份对子公司等投资的应收账款坏账,部分“房产”资产被查封;上述事项或情况均有可能导致对宏达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事项不存在与股东的未清事项。

二、消除上期非标准事项的保障措施
1. 后期跟进云南金鼎矿业债务情况

2025年3月31日、2025年3月21日,公司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账户合计支付云南金鼎矿业有限公司利润返还借款本金425,433,310.08元,延迟违约金227,907,338.81元(延迟履行计算截至2025年3月21日),截至披露披露日,已将金鼎矿业利润返还借款本金及延迟违约金全部返还。

2. 解除查封、冻结资产情况
2025年3月25日,云南金鼎矿业有限公司向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宏达股份相关资产的查封、冻结申请,同时,解除(2021)川01051411736号案件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查封、冻结。

三、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上期非标准事项本期消除的专项说明(川华信专字(2025)第0139号),监事会认为公司上期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已经消除。

特此说明。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5-008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 标的公司名称:易欣教育科技(河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易欣教育”),实际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 文信信息是大晟文化控股唐山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文旅”)控股的企业,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唐山文旅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重大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含本次),合计金额为1,742万元,未超过3,000万元(含)以上。